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468號

聲 請 人 勝豐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卓倫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嘉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附表本票到期日「114/03/26」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因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或提出與附表記載相符之本票原本。

二、陳報利息起算為何？

三、提出相對人嘉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